



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估价师学会文件

内房学[2020]第 07 号

内蒙古房地产估价师学会司法评估 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定（试行）

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和《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法办〔2019〕364 号）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我区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受理范围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评估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说明

或者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做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各级人民法院委托行业协会进行专业技术评审的情形。

二、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专家选取

由学会根据委托评审项目的具体情况，从内蒙古房地产估价专业技术评审人员名单库中随机选取三人以上的单数成员组成评审小组，并确定小组组长。

参与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三、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时限

自学会收到委托专业技术评审材料且交纳评审费之日起，应在**10个工作日之内**向委托方出具专业技术评审意见。

（一）受理工作时限。学会收到委托人提供的专业技术评审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应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受理决定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二）技术评审工作时限。委托人应在收到受理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评审费用，学会收到委托评审费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业技术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三）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须向委托方出具合理的书面说明。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四、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流程

（一）查阅资料；

（二）现场查勘（评审组认为有必要时）；

(三) 召开评审会集体评议和表决；

(四) 出具评审意见。

评审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选择执行上述工作流程。

评审小组负责对估价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评估结果等技术问题进行审议。

五、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意见

(一) 没有技术性问题的，维持原报告结果；

(二) 有一定瑕疵的，建议原评估机构予以补正或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六、整理归档材料目录

(一) 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意见书；

(二) 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书、估价报告(含技术报告)、案件申请人异议及评估机构书面说明等；

(三) 专业技术评审小组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承诺；

(四) 评审工作中调查取证材料；

(五) 有关会议记录；

(六) 涉及评审工作的其他有关材料。

七、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收费标准

档次	房地产价格总额(万元)	累进计费率‰
1	100 以下(含 100)	5
2	101 以上至 1000	2.5

3	1001 以上至 2000	1.5
4	2001 以上至 5000	0.8
5	5001 以上至 8000	0.4
6	8001 以上至 10000	0.2
7	10000 以上	0.1
备注：根据本表计算出的评审费低于 1 万元的按照 1 万元计算。		

八、专业技术评审专家费用的支付

内蒙古房地产估价师学会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工作难易程度合理确定并支付专家费用。

以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试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此规定再行修定。

附件：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受理委托材料目录

1. 人民法院出具的进行专业技术评审的委托书；
2.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两次的书面异议申请书；
3. 评估机构答复异议的书面说明或补正；
4. 评估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
5. 专业技术评审专家认为有必要补充提供的其它材料。

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估价师学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